王洸航運獎學金成立緣起

本會王故理事長洸畢生從事航運學術之研究，主持航政航運事業數十年，對國家社會貢獻至鉅，公餘之暇猶不斷講學著作，培植後進，不遺餘力。本會為紀念王氏對航運事業之貢獻，並貫徹其培植航運人才之遺旨，爰於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募集「王洸航運獎助學金基金」運用孳息長期提供獎助學金，俾清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為國服務。

自本會於六十八年 12 月 1 日發出通函後，收到捐款即自由本會摯給收據，於本會定期出版之「航運週刊」上陸續公布宣款人芳名及金額，並將捐款存入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專戶存儲。

王洸教授生平

王洸先生字道之，江蘇武進人，生于民前六年七月七日。其先祖國均公為前清進士，歷任淮安府教諭及山東貴州各省州縣，操守清正。其先考王　倬公為前清秀才，遊學日本，專研法政，歸國後初任職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嗣隨交通總長許世英氏進交通部任職，由航政司主事，升任航業科長兼交通部月刊及交通史航政主編，著有我國第一部「地方行政要義」、「交通史」兩書。其先妣袁氏佩秋，生長姐及兄弟三人，王先生排行次子，昆仲均畢業交通大學，學有專長，但王先生早年尚在學時期，即不幸遭受長兄英年夭折，雁行折翼之悲，及乃父王　倬公在航政司任職時逝世，先生由于家道中落，獲父執輩引薦航政司為核算辦事員，以半工半讀完成學業。

先生早歲在交通部服務期間，曾于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間奉派赴美賓夕威尼亞大學研究水運，三十二年奉派赴美考察航政航運設施，自民國十七年至四十年間，歷任交通部航政司科長，漢口航政局長、長江區航政局局長，在抗戰期間，兼任軍事委員會船舶運輸司令部徵調處少將處長，四川省船帛總隊少將總隊長，交通部川江及西江兩造處處長，絞灘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對維持戰時民運、供應軍差，均能悉洽機宜，達成任務，勛勞卓著，曾獲政府頒受景星勛章、甲種一等光華獎章、勝利勛章；戰後主持恢復長江水運，收回漢口、九江、

南京之英商碼頭，創達十座公用碼頭，便利一般商船停靠有功，獲交通部授予一等航政獎章。

三十八年剿匪軍事逆轉，是年八月先生臨危奉令調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政府先後播遷重慶、成都、台灣，先生始終緊隨政府、忠於職守，抵台後，佐助閻錫山、陳良、賀衷寒三位交通部長應付變局恢負建制，維繫水運民航交通于絕續之際。

先生自四十年奉准交卸航政司長職務迄今二十九年來，其間除曾奉命出任台灣航業公司董事長九年外，對弘揚海運學術夙願，二十多年來完成著述四十六種，都二千萬言以上。六十七年二月先生因腸癌經切除手術後，體力甫告康復即恢復授課寫作工作，六十八年初重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立夫先生之委託，執筆編撰「中華水運史」一書計三十萬言，于此癌病復發住院前趕寫定稿完成。

先生除著述等身外，五十年來曾在前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研究所、重慶國立交通大學、重慶國立商船專科學校、武昌國立海事學校任教講學，及來台後歷任國立成功、政治、交通、海洋學院、臺灣師範，及私立中國文化、淡江文理、大同工學、銘傳商專等大專院校教授，國防研究院、三軍大學、戰爭學院、海軍學院、中正理工學院、革命實踐研究院、政工幹部及政治作戰學校等軍事政治院校講學，作育英才，譽滿杏壇。並歷任考試院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交通部顧問，教育部學術著作審議及大專院校評鑑委員。

民國五十一年，先生與航運界人士發起創設中華民國航運學會，先生為眾望所歸，獲連選連任理事長迄今，該會在先生卓越主持下，出版航運文庫五十七種，舉辦各項有關航運業務講習班，為培育航運高級幹部，民國六十一年與中國文化學院合辦，首創我國航運碩士班，現畢業門生，均在航運企業機構任高級職務。該會因工成績優良，歷年迭獲內政部及中央社工會頒發獎狀。

先生操守清廉，生活檢僕，但對於蒐藏有關民足文化古物，則不惜傾囊以赴，六十四年航海節將珍藏全部古物，移存歷史博物館捐贈部份外，現經依先生臨終遺囑，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再予捐贈，歷史博物館為闢設「王洸教授文物特藏室」集中藏存，尤見先生愛護民族文化之高超胸襟與懷抱。

綜合先生行誼，畢生獻身交通事業，對航政設施，航港法規之制訂，學識經驗宏豐，為中國當代第一位航政專家，其弘揚海運學術、著述等身，留下現代中國航運珍貴史料，及倡導海事教育培育後進，不遺餘力，其平日號召：「繁榮台灣的路在海上」、「光復大陸的路在海上」，及「邁向海洋」，忠勤奮?，為邦國盡瘁，高風亮節，將永垂青史。

（摘自王洸先生紀念集，69 年 7 月，第 1-4 頁）

中華航運學會王洸航運獎學金設置辦法

69 年 10 月　　日實施
92 年 7 月 8 日修正
9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9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98 年 12 月 09 日修正
102 年 5 月 16 日修正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4 日修正

第一條設置目的及獎勵對象：

一、本獎學金之設置，以實踐本會創始人王洸教授培植航運人才之遺志，獎勵有志青年投身航海事業為目的。

二、獎勵對象，以本會團體會員為要件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航海、輪機、航管、交通、物流等相關科系所之在校學生為對象。如本獎學金經費充裕時，經本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提議，並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可擴及其他大專院校及海事職業學校航海、輪機及航管相關科系所之在校學生。

第二條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按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獎勵對象，以每學年每一科系所獎勵一名為原則，唯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各兩名。

二、金額：大專院校**所**生每學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為原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如因為利息持續走低，導致王洸獎學金本金孳息金額無法支持上述獎學金之發放，在本學會收支狀況許可下，得由本學會經常性部分收入來支付該獎學金不足之差額。

三、第二條所定獎學金之金額與名額，得視基金之孳息及本學會之收支狀況，予以調整。

第三條申請資格：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或甲等（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或乙等（含）以上。

二、未獲須其他獎學金者。

第四條申請文件及時間：

一、申請文件：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上一學年度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單及各校所發未獲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

二、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中旬，由各校以掛號信函寄送本會。

第五條評審及頒發時間：

一、評審區分初審與覆審，初審由各校負責，覆審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其覆審結果，需提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

二、獎學金自本會理事會通過日起一個月內，由本會函送各校轉發。

第六條王洸獎學金募款條款:依本條款另訂小額募款及支用施行辦法，本募款款項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專款專用原則。

第七條本辦法經提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